铜环批复〔2017〕68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佳乐石料有限公司石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市佳乐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川市佳乐石料有限公司石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铜川市佳乐石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t石料生产线项目由原铜川市佳乐石料有限公司和原铜川市王益区石坡永博建材有限公司两公司资源整合而成。分为小河沟和石坡沟两个片区。其中小河沟片区生产能力30万t/a，石坡沟片区生产能力20万t/a。据调查，石坡沟矿区采矿许可证2015年8月到期后未再延续，石坡沟片区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小河沟片区于2015年10月通过铜川市环保局的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仅针对小河沟露天采场，矿区面积0.0935km2，开采规模50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25年，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采用自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方法，微差爆破技术。矿山剥离物暂存于排土场，利用现有排土场，并新建1处排土场。新建排土场位于矿区东南部，占地约1.56hm2，库容5万m3。在排土场下部设置挡墙，上部设置截水沟。项目工程总投资1283.98万元,环保投资236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18.30%。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和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三）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